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112 公司简称:华翔股份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春翔、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廖洲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28,941,012.00	2,259,030,367.56	1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77,649,161.89	1,166,040,474.10	43.8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20,429.96	-53,404,287.09	158.8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72,923,952.40	1,519,106,118.80	-9.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090,918.85	108,095,815.88	3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553,628.45	87,929,253.89	18.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7	10.22	增加1.6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29	37.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29	37.9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8,033.1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179,308.87	50,230,592.4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5,212.44	882,468.2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5,589.25	-760,781.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5,794.22	-365,466.40	
所得税影响额	-5,366,723.14	-7,697,555.48	
合计	28,997,593.20	42,537,290.4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9,94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山西临汾华翔实业有限公司	271,135,074	63.80	271,135,074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山西省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375,000	10.68	45,375,000	无		国有法人
广州万宝长春投资有限公司	17,424,000	4.10	17,424,000	无		国有法人
邓春臣	5,617,857	1.32	5,617,857	无		境内自然人
临汾华越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51,143	1.21	5,151,143	无		其他
临汾卓翔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51,143	1.21	5,151,143	无		其他
深圳高升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444,000	1.05	4,444,000	无		其他
孙文礼	4,321,428	1.02	4,321,428	无		境内自然人
霍尔果斯盛世勤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2,400	0.41	1,742,400	无		其他
宁夏盛世博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2,000	0.34	1,452,000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吴培伟	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
吴培侠	310,324	人民币普通股	310,324
王录林	209,700	人民币普通股	209,700
蔡剑彧	206,441	人民币普通股	206,441
陈岩炳	152,7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700
董军	150,1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100
陈云	147,785	人民币普通股	147,785
刘建军	144,6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600
王焕然	143,716	人民币普通股	143,716
黄小青	136,3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霍尔果斯盛世勤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夏盛世博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	期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477,691,028.49	310,887,428.59	53.68%	主要系收到上市募集资金
应收票据	122,517,693.02	70,539,971.61	73.69%	主要系期末质押票据增加
预付款项	10,715,378.08	4,438,274.31	141.43%	主要系预付设备、材料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6,201,892.20	2,813,535.23	120.43%	主要系备用金、保证金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817,628.62	7,046,136.49	-74.20%	主要系预缴企业所得税、待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73,090,070.82	226,308,543.89	-67.70%	主要系短期借款到期偿还影响
预收款项		1,440,576.67	-100.00%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
合同负债	2,629,872.99		100.00%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
其他流动负债	341,883.49		100.00%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
应交税费	11,432,647.64	2,102,339.07	443.81%	主要系应交所得税增加
其他应付款	24,302,217.53	7,432,501.37	226.97%	主要系上市中介费用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95,967.17	8,796,400.04	38.65%	主要系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税会差异的增加
资本公积	799,749,936.93	488,440,087.87	63.74%	主要系上市募集资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春翔
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22日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毅光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拟提名马毅光、杨君、张玲为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第三季度季度报告的议案》

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保证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其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愿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0年度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含），资金可以滚存使用。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 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之内有效，不得超过12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履行的审议程序: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41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5,3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7.8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602.40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450.98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0]3-77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1	华翔精加工智能化扩产升级项目	27,809.03	24,450.98
2	华翔精密制造智能化升级项目	9,889.24	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总计		47,698.27	36,450.98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品种

公司（含子公司）拟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之内有效，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实施方式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五）投资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其体现资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会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但收益情况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除上述风险外，投资风险还包括其他产品发行方提示的认购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募集失败风险、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及其他不可抗力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流动性好、期限短的产品。

2.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0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针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该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2020年10月30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有利于公司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该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翔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对华翔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成毅先生、喻高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成毅先生和喻高峰先生将与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附: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喻高峰先生，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山西华翔同创铸造有限公司造型车间部长助理、副总经理；华翔有限精密制造事业部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制造中心副总监。

成毅先生，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成毅先生现任华越资本执行事务合伙人；2013年8月至2017年8月历任华翔有限机加工事业部制造一部部长、机加工事业部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历任本公司机加工事业部副总经理、制造中心副总监、监事。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0月22日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上午9点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春翔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王春翔、王渊、陆海星、张敏、张杰、翟建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表决情况: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温平、武世民、孙水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表决情况: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0年度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已于2020年9月22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当时刚刚完成上市发行，为确保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人为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王春翔先生、王渊先生、陆海星先生、张敏先生、张杰先生、翟建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温平先生、孙水泉先生、武世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提名王春翔先生、王渊先生、陆海星先生、张敏先生、张杰先生、翟建峰先生为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温平先生、孙水泉先生、武世民先生为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且其收到公司报送的材料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公司可以履行决策程序选举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1.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马毅光先生、杨召先生、张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成毅先生、喻高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将与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一致。

三、其他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将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附: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春翔先生，曾用名王春祥，195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王春翔先生曾任临汾市乡镇企业办公室主任、临汾地区冶金工业供销公司总经理、华翔同创董事长、华翔纺泰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华翔实业董事长兼总经理、广东翔泰董事长兼总经理、秉奥商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西纺美董事长；2008年12月至2017年3月任华翔有限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7年8月任华翔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2017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王渊先生，曾用名王静，198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王渊先生曾任广东威灵市场部经理、美的集团机电事业部营运与战略发展部经理，武汉华翔执行董事、合肥华翔执行董事、华翔同创董事、天津高科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华翔实业董事、广东翔泰董事、山西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临汾市第四届人大常务委员会委员；2013年6月至2016年8月，2016年9月至2017年8月任华翔有限董事，2017年4月至2017年8月任华翔有限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陆海星先生，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陆海星先生曾任临汾地区冶金工业供销公司副总经理、华翔同创董事、华翔纺泰董事；现任山西君翔董事兼总经理、中山华翔董事长兼总经理、广东翔泰副董事长、山西纺美董事；2008年12月至2017年8月历任华翔有限董事、国内营销总监，2017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监。

张敏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张敏先生曾任临汾地区机械铸造厂财务专员、临汾地区冶金工业供销公司财务经理、山西经泰董事、华顺互兴董事、华翔同创董事、华翔纺泰董事、华翔实业财务总监；2008年12月至2017年8月历任华翔有限董事、财务负责人，2017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张杰先生，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张杰先生曾任临汾地区冶金工业供销公司销售经理、山西经泰董事长、华顺互兴董事长；2011年1月至2014年4月历任华翔有限董工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7年8月担任华翔有限管理运营中心副总监，2017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管理运营中心副总监，2017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翟建峰先生，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翟建峰先生曾任山西启盛精密机械厂会计、山西高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山西新之源水务有限公司监事、山西交投综改园区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山西交投综改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山西交投综改智能制造有限公司董事、山西省综改示范区智研医药产业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山西交通投股集团有限公司战投部副部长、山西华润国新交通能源有限公司监事、山西晋煤交投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温平先生，196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械铸造研究员。温平先生曾担任天津液压机械集团公司铸造厂厂长助理兼工程师、天津宝利福金属有限公司厂长；现任中国铸造协会常务副会长、北京福沃铸造工程咨询公司总经理、北京中铸社展览有限公司董事、中铸云商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铸云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阴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武世民先生，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武世民先生曾任山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教师、山西省财政厅山西会计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山西中元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现任山西高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2017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孙水泉先生，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孙水泉先生现任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执行主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马毅光先生，196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永和县交通局办公室主任、临汾地区冶金工业供销公司经理助理、华翔纺泰董事、合肥华翔监事、天津高科监事；现任山西君翔监事、中山华翔监事、广东翔泰监事；2008年12月至2017年8月任华翔有限机加工事业部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历任本公司机加工事业部总经理、管理运营中心总监、监事会主席。

杨召先生，198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主管、部长助理、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专员；现任广州万宝长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广州万宝长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州万宝长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万宝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州特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同南冰熊专用车辆制造有限公司董事、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4月至2017年8月任华翔有限监事，2017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张玲女士，196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9月至今历任山西省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路桥管理部副主任、纪检监察室副主任、科技管理部副部长、部长。

喻高峰先生，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山西华翔同创铸造有限公司造型车间部长助理、副总经理；华翔有限精密制造事业部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制造中心副总监。

成毅先生，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成毅先生现任华越资本执行事务合伙人；2013年8月至2017年8月历任华翔有限机加工事业部制造一部部长、机加工事业部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历任本公司机加工事业部副总经理、制造中心副总监、监事。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此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41号）核准，并于2020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由37,180万股增加至42,500万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7,18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2,500万元，同时，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公司结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实际情况，拟对原《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下述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1】年【1】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万股，于【1】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320万股，于2020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50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2500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除上述条款修